

## 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3年06月0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聲樂-師資生								
召集人：湯慧茹教授								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期初考試			上學期一首練習曲、兩首歌曲。 下學期一首練習曲、一首歌曲。			上學期兩首歌曲。 下學期一首歌曲。		
主修 期末考試			1. 練習曲一首。 2. 歌劇、清唱劇或神劇詠嘆調一首。 3. 德文藝術歌曲一首。 4. 義大利歌曲一首。	1. 練習曲一首。 2. 歌劇、清唱劇或神劇詠嘆調一首。 3. 德文藝術歌曲一首。 4. 義大利歌曲一首。 5. 本土、客家或中文歌曲一首。	1. 外文藝術歌曲二首。 2. 歌劇、清唱劇或神劇詠嘆調二首。 * 以上曲目至少須含三個時代及德、法、義、英至少兩種語言。 3. 本土、客家或中文歌曲一首。		1. 曲目至少 15 分鐘。 2. 須含藝術歌曲、歌劇、清唱劇或神劇詠嘆調。 * 以上曲目須含三個時代及德、法、義、英至少三種語言。 3. 本土、客家或華文歌曲須占總曲目四分之一。	
副修 期末考			義大利歌曲二首。		藝術歌曲或歌劇二首(需含德、法、義、華語至少二種語言)。		藝術歌曲或歌劇三首(需含德、法、義、華語至少二種語言)。	
備註	* 各學期的期初、期末考試，主副修學生皆須背譜演唱指定之曲目。 * 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舉行(大一上及大四下不需參加)。 * 各學期曲目不得重複。 * 無故不參與考試者以零分計。							